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

#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523202210120170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建字第 4405232023040700307—20221012 号  
变更拆分后建设内容及规模：1 栋 30 层公寓楼（酒店式公寓 1 栋）；总建筑面积 43438.61 m<sup>2</sup>，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42867.30 m<sup>2</sup>，不计容建筑面积 571.31 m<sup>2</sup>；容积率 6.54；总建筑面积密度 30.44%，其中塔楼建设密度 19.13%；塔楼建筑基底面积 1253.44 m<sup>2</sup>；绿地率 14.10%，绿地面积 917.95 m<sup>2</sup>；建筑高度 99.1 米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

建字第 4405232024GG0009425 号

变更内容如下：因项目规模预测报告错计，本次对错计部分的建筑面积进行校正。总建筑面积由原 43438.61 m<sup>2</sup>校正为 42217.23 m<sup>2</sup>，总计容面积由原 42867.30 m<sup>2</sup>校正为 42866.77 m<sup>2</sup>，不计容建筑面积由原来 571.31 m<sup>2</sup>校正为 571.37 m<sup>2</sup>。规划许可批准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2024 年 12 月 30 日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汕头市信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海上东方广场（一期）
建设位置	汕头南澳县深澳镇青澳湾环岛公路西北侧
建设规模	1 栋 30 层商业服务型公寓（商业服务型公寓 1 栋），1 栋 4 层裙楼（综合体），1 栋 2 层裙楼（商铺）；总建筑面积 54650.38 m <sup>2</sup> ，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53214.80 m <sup>2</sup> ，不计容建筑面积 1435.58 m <sup>2</sup> ；总建筑面积密度 35.70%，塔楼建筑基底面积 1253.44 m <sup>2</sup> ；容积率 3.53；总建筑面积密度 8.32%；绿地率 15.41%，绿地面积 2321.57 m <sup>2</sup> ；建筑高度 99.1、23.85、11.85 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2023 年 9 月 18 日校正 一期酒店式公寓 1 栋（原商业服务型公寓 1 栋）建筑高度校正为 99.1 米。除建筑高度数值外，规划许可批准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附件：  
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图五份；  
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五份；  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意见表二份。

#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六、根据《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六十七条，本证有效期一年，自核发之日起计算，需延期的，按规定执行。